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35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亮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玉婷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敘明請求金額27,594元係如何計算，並提出足資釋明之資料（查聲請狀所附之附表，僅能得知本金餘額，聲請狀之請求原因事實部分亦未說明，故有補正必要，併予敘明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